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7]058号

关于发布《铁路机车用蓄电池》等3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批准发布的Q/CR277-2016《铁道客车电热开水器技术条件》、TJ/CL500-2016《动车组蓄电池暂行技术条件》及国家铁路局最新发布实施的TB/T3061-2016《机车车辆用蓄电池》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6年12月对《铁路机车用蓄电池》等3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路机车用蓄电池》(V1.2)、《动车组电热开水器》(V1.4)及《动车组蓄电池》(V1.3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2月16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，不再颁发旧版证书。
- 2、动车组电热开水器认证依据标准变更，对于持有旧版证书的企业应于本规则发布后，于2017年08月31日之前向CRCC提交变更申请，已获证产品需按新版实施规则要求，经产品抽样检验（标准换版检验只进行新旧版认证依据标准的差异性检验）、评定合格后换发新版证书，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企业，CRCC将暂停其证书。换证工作应于2018年03月31日前完成，逾期未完成变更的认证证书将予以暂停。

3、铁路机车用蓄电池、动车组蓄电池新版规则中，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变更，变更后的标准技术要求内容不变对检验结果没有影响，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认证证书的并满足新版规则要求的企业，中心将统一更换证书，请企业收到新证书后及时将原证书寄回。



抄送：

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
车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机务部、中国铁路总
公司物资管理部